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根据报告回复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置于公司住所,并在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

本制度所称“主办券商”指推荐非上市公众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七条 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第八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披露的信息应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前一个工作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办法第十八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时候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决议涉及第二十三条相关事项的应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三章 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公司和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 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生产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 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 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 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披露细则》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 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 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 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根据上述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 董事长；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一)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四)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与管理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管理部门和主办券商；

(六)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如下规定协助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

(一) 公司应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干预信息披露负责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

(二)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四)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 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 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 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有关部门咨询, 以便信息披露负责人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向股转公司提交临时报告: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披露时点的 2 个报价日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报备, 并将决议进行披露; 涉及《披露细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 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 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工作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工作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五条 对于公司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或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管理部门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五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信息公告、披露，及其他对公司才具备可操作性的规定，当本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方必须执行。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